

# 戰爭對中國婦女的影響(1937-1949)

張 玉 法\*

## 一、前 言

1937-1949 年的中國，經歷兩次規模鉅大、影響深遠的戰爭，一為中日戰爭，一為國共內戰。這兩次戰爭對絕大多數的中國人都發生影響，不分男女老幼、貧富貴賤。但從兩性的觀點來看，戰爭對男性和女性的影響並不相同。茲分三方面論述戰爭對女性的影響。

## 二、走向前線，投入戰爭

走向前線，投入戰爭，有主動和被動兩種，一般說來，被動投入戰爭者以男性為多，主動投入戰爭者則男性、女性皆有。中日戰爭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一部分，參戰各國無不有女性投入戰爭。以美國為例，1941 年珍珠港事變後，美國政府號召婦女支援戰爭，對三軍提供護理、運輸等方面的服務。僅就女性護理人員為例，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服務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於陸軍者五萬九千人，其中三萬人被派到海外；服務於海軍者一萬四千人，其中一萬二千人被派到海外。<sup>1</sup> 再以英國為例，二次世界大戰中在軍中服務的婦女人數，1940年6月五萬五千人，1943年6月四十六萬二千人；婦女在軍中的工作包括醫護、運輸、電訊、傳令、司庫、書記、會計、打字等。<sup>2</sup>

中日戰爭是二次世界大戰的一部分，中日戰爭時期中國婦女投入戰爭始於1931年9月日本侵佔中國東北以後，當時南京有婦女抗日義勇團的組織，上海有女子義勇軍的組織。<sup>3</sup> 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先後成立兩個動員婦女的組織，一為1936年3月成立的婦女新生活運動指導委員會，一為1937年5月成立的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後者廣泛吸收女黨員，使從事慰勞三軍、救護傷兵、訓練民眾等工作，前者除推行新生活運動外，於1937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動員婦女從事宣傳、救護、徵募、慰勞、救濟、保育兒童等工作。<sup>4</sup> 為了推動戰時婦女工作，婦女新生活指導委員會曾舉辦新運婦女幹部訓練班五期，招收中等學校以上的畢業生，給予一個月的訓練，共訓練幹部八百人。除新生活運動指導委員會外，各省新運婦女工作會和其他單位也訓練婦女幹部，據1940年底的統計，受過訓練的婦女幹部達四萬一千餘人。<sup>5</sup> 比較特殊的例子是軍事委員會於1938年1月在武漢成立學生軍，3月改名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其中第一團女生大隊四百五十人於1939年5月抵成都後，由新運婦女指導會加以訓練，之後分別分發至傷兵服務隊、兒童保育組、生產事業組、鄉村服務隊工作。<sup>6</sup>

1 Emily Yellin, *Our Mother's War: American Woman at Home and at the Front During World War II* (New York: Free Press, 2004), pp.113-115, 137, 185.

2 吳圳義，〈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英國女兵〉，《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3（1985年3月），頁283-315。

3 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2），頁259。

4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12月），頁11-12。

5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56-57。

6 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310-311。

中日戰爭期間的婦女工作，可分為前方、淪陷區和大後方三方面說明。在前方從事戰地服務者多為年輕的知識婦女，沒有家累，所從事的工作為護理傷兵、協助運送傷兵、協助清理戰場、偵察敵情、組訓民眾、贈送慰勞品、提供育樂節目、宣傳抗日等。<sup>7</sup> 以護理工作為例，如中日戰爭期間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由協和醫院教授林可勝任總隊長，協和系統下的醫護人員幾乎全部投入軍中醫護工作，包括協和醫院護士學校畢業的周美玉、章斐成等。<sup>8</sup> 淪陷區的工作是在游擊區和敵後從事抗日活動，包括武裝戰鬥、站崗放哨、搜集情報、破壞道路等。以武裝戰鬥為例，如武漢保衛戰期間，蔡金花在江蘇太湖地區率領部隊從事游擊戰爭，至1938年冬血戰陣亡。又如有「雙槍女傑王八妹」之稱的黃百器，曾在上海近郊從事游擊戰爭五年餘，最盛時有眾三萬餘人。<sup>9</sup> 再以從事情報工作為例，如鄭蘋如於1939年12月謀刺汪政權特工總部負責人丁默邨，失敗被殺；<sup>10</sup> 如錢劍秋曾在上海從事情報工作，1941年12月被捕繫獄四十餘日；又如姜毅英曾在廈門從事情報工作，受到戴笠看重，後升任情報局少將。<sup>11</sup> 大後方的婦女工作主要為文教宣傳、兒童保育、縫製軍衣、投入農工生產、募集慰勞品、以及協助修建機場、防空洞、鐵公路等。以兒童保育為例，兒童保育是對戰區、災區的孤兒、以及軍、公人員的孤兒實行收養，並給予教育。至1943年4月為止，受保育的兒童約二十萬左右。<sup>12</sup> 再以農工生產為例，國民政府於1938年8月成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於全國各地推動合作生產。在全國三萬個合作社中，婦女社雖僅佔百分之七，但各地婦女從事紡織、縫紉等工作者至多。<sup>13</sup>

婦女投入戰爭，在中日戰爭期間最顯著的例子是女青年從軍。中日

7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76-86。

8 張朋園訪問，羅久蓉記錄，《周美玉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42-43。

9 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378-379。

10 羅久蓉，〈歷史敘事與文學再現：從一個女間諜之死看近代中國的性別與國族認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1（2003年12月），頁47-98。

11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96。

12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34-135、167、200-201、213-214、220-224。

13 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334-336。

戰爭初期的兵役法令規定，在校知識青年可以緩徵。後以兵源短缺，1942年10月政府通令在校之役齡學生，自1943年1月起，一律不得緩徵，但到1943年1月並未實行。是年11月政府勸學生自動從軍，至是年12月8日止，知識青年自動報名參加駐印軍者五千餘名，中有女生七百九十五名。但女生從軍不合法令，皆被拒絕，政府雖一度修改法令讓婦女輔助軍事勤務，到1944年6月此法令又被取消。其間有少數婦女被編入教導團受訓，政府亦聽之。1944年12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發起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在此前一個月並頒布「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服務隊徵集辦法」，始清除婦女從軍的障礙。不過，該辦法不僅對徵集婦女的名額有限制，對婦女在軍中服務工作的內容也有限制。應徵的條件是：知識青年年滿18歲至35歲且無子女負累、受中等以上教育或有相當程度、而體格健全者。徵集的名額是二千名。在軍中的工作是救護、政工、通訊、經理及文書，服務年限二年，待遇同印度遠征軍列兵。1945年4月，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監部成立「女青年服務總隊」，有學生七百五十四人，編為通訊、文化、經濟、救護等隊，接受二十週的訓練，即分發至青年軍二〇一至二〇六師服務。通訊隊負責電訓通訊，文化隊負責編製壁報、管理書報、舉辦識字班，經濟隊主辦消費合作社、協助倉庫管理及食物供應，救護隊分派在各野戰醫院，協助醫療及衛生工作。<sup>14</sup> 婦女在軍中受訓或服務，有時會受到特別的保護。如1938年在紹興成立的浙江婦女營，有女兵一百二十六人，是年12月曾奉令配合浙西游擊隊第五支隊擔任左翼攻擊任務，正在準備作戰時，卻奉令撤退，主要因為負責游擊戰爭的第三區專員賀靈要求其部隊長保護婦女營，指示中謂：「婦女營隨軍作戰，但千萬不能接近敵人。」<sup>15</sup> 另據一位女士的回憶，中日戰爭期間，駐在安徽立煌的部隊召訓男女青年，受訓的地點在大別山區，女生害怕山中有野生動物，部隊長交待，如晚上有女隊員上廁所，要由守衛陪同，但女生還是不敢一個人去，都是把隔壁的同

14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06-124。

15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97、102-103。

學叫醒，兩個人一起去。<sup>16</sup>

中日戰爭時期從軍的女青年，戰後陸續復員退伍。新一波的女青年從軍，起於 1949 年春，當時在台灣的陸軍訓練司令部（司令孫立人）成立女青年訓練大隊，在上海招收女青年四百二十二人來台，其中大專學歷三十六人，高中生三百人，初中生八十餘人，平均年齡十七歲。1949 年 3 月 8 日女青年訓練大隊在屏東開訓，共成立三個中隊，接受軍訓，為期兩年。其中一百多人不堪其苦，中途退訓。到 1950 年春，陸軍訓練司令部裁撤，女青年隊後改屬國防部總政治部。這批女青年編成六個工作隊，派赴金門、澎湖、馬祖、台北、台東、花蓮等地工作。她們的工作主要為救護傷患、在學校擔任軍訓教官（中上學校軍訓始於 1953 年）、在金門戰地作喊話宣傳等。她們服務軍中，短則五年，長則二十年，退伍後有五十一人考入政工幹部學校，十二人考入大專，三人考入研究所。<sup>17</sup>

與美、英等國婦女相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中國婦女在軍中工作者較少，工作的範圍較狹，這應與中國婦女解放的程度和政府的政策有關。雖然如此，中國婦女有機會在軍中工作，既是一種磨練，也是一種開創個人前途的機會，如前所述，婦女在軍中有官至少將者，即為一例。

### 三、躲避戰火，逃離戰地

戰爭發生後，走向前線、投入戰爭者是少數，有更多的婦女，像男人一樣，是逃離戰地，即一般所謂逃難。從世界史的角度來看，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各國對抗共產勢力擴張的時代，是一個大逃難的時代，中國也是一樣。

1937 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戰火自華北和淞滬地區向外蔓延，戰地的難民即大量湧向後方。各省外逃難民的人數，1938 年的估計有三千

16 〈余文秀女士訪問記錄〉，羅久蓉、游鑑明、瞿海源訪問，《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129。

17 郭文萃，《女兵傳》（台北：韜略出版公司，1995），頁 3、5、371-372。

萬至六千萬人，1944年的估計有八千萬人；事後學者研究，孫艷魁的估計是六千萬人，<sup>18</sup> 齊錫生的估計是九千五百萬人。若以齊錫生之說為據，山西、河南、江蘇、山東四省外逃的難民都超過千萬。<sup>19</sup> 各地實際的情形，據《滿鐵調查月報》1938年的資料，當時華北的一些鄉鎮，逃亡人數佔當地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據湖北省政府所保存的檔案，湖北全省二千五百萬人，難民總數在六百萬以上。<sup>20</sup> 整體難民的性別比例，未見統計，依據1939年在四川的調查，來自湖南省五個縣的難民九千七百八十三人，其中男性五千零七十四人，女性四千七百零九人。<sup>21</sup>

為了救濟難民，國民政府於1937年9月先後制訂〈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大綱〉、〈非常時期難民運送辦法〉等規章，並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及各省市分會和縣市支會。次年2月，救濟委員會改名振濟委員會。在此期間，即對難民展開救濟。救濟的辦法是：難民須向當地難民救濟機構登記，由振濟機構發給難民證，依據難民的實際情況，給予飲食、住宿、醫藥等方面的救濟；經各省市有關單位申請，難民得免費搭乘車船。1938年4月以後，政府陸續制訂〈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1938.4.23)、〈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1938.6.27)、〈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1938.12.9)、〈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1939.5.6)、〈難民組訓計劃大綱〉(1939.6.6)。依照這些辦法，分別對難童、難民加以處置；對兒童、青少年則安排就養、就學，對成年人則安排受軍訓、服兵役、就業、墾田。振濟委員會於全國各地先後設立十個救濟區，各區設救濟總站、分站、招待所；有些救濟區因淪陷而裁撤。各救濟區救濟的難民總數，1938年6月至1941年為七百二十多萬人，1938年4月至1944年12月為四千九百萬人次。中日戰爭結束後迄於1947年間，政府資助

18 孫艷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46、62。

19 Stephen K. MacKinnon, *War, Refugee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Wuhan, 1938*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pp. 47-48.

20 孫艷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頁44、59。

21 Stephen K. MacKinnon, *War, Refugee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Wuhan, 1938*, p. 51.

遣返的難民為一百五十七萬人。在難民救濟工作中，政府對婦女有特別照顧措施：振濟委員會成立內遷婦女輔導院、振濟女子工藝社，前者培訓女難民就業能力，後者安排女難民從事手工藝工作；此外，對難民中的孕婦有生產補助。<sup>22</sup>

逃難有兩種，一種是集體的、有組織的，一種是個人的，或以家庭為單位的。集體而有組織的逃難，如 1937 年 7 月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勸導上海的重要民營工場內遷，到是年 11 月 12 日上海淪陷為止，共遷出民營工廠一百四十八家，工人二千一百人。其中利用長江航道遷至武漢者一百二十一家，二十七家的去向不明。1938 年武漢失守前，除由上海遷來的一百二十一家工廠再度內遷外，武漢地區又有一百六十八家工廠內遷。據 1939 年 6 月的統計，遷至四川、湖南、廣西、陝西、雲貴的工廠三百多家，四川佔 44%，湖南佔 39%，廣西佔 6.9%，陝西佔 6.5%，雲貴佔 3.6%。據另一統計，中日戰爭期間遷川的工礦企業七百家，工人約一萬多人。<sup>23</sup> 又如 1937 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國民政府頒布〈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等規章，協助北平、天津及東南沿海的大學遷到內地。此後迄於中日戰爭結束，內遷西南地區的高等院校五十六所，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遷到雲南昆明，組成西南聯合大學，中央大學、復旦大學、交通大學遷到重慶，金陵大學、齊魯大學、燕京大學遷到成都，武漢大學遷到四川樂山，廣州中山大學、杭州浙江大學遷到貴州。據 1942 統計，遷川的高等院校三十所，有學生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人，教員二千六百八十六人。據另一統計，中日戰爭期間遷川的高等院校四十八所，師生二萬多人。西南聯大的學生，包括在當地招生者在內，畢業者二千餘人，從軍者八百餘人，戰後返回三校者一千七百餘人，總計約五千人。<sup>24</sup> 上述無論工廠內遷、學校內遷，內遷的人口

22 孫艷魁，〈試論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難民救濟工作〉，《抗日戰爭研究》，1993 年期 1(1993)，頁 125-140。1938 年至 1941 年救濟難民人數，見孫艷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頁 188。

23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編，《抗戰時期的西南大後方》（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 159-161、338。

24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編，《抗戰時期的西南大後方》，

中，有關性別的統計不多，由前述湖南五縣逃至四川的難民性別統計，可以想見婦女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婦女隨著有組織的難民群逃難，大部分婦女要與男人一樣受苦，但也有些特殊的例子。如中日戰爭初期，山東各中等學校學生約五千多人組織聯合中學，經河南遷湖北西部的鄖陽、均縣，當自湖北北部沿著漢水西遷時，男生步行，有數十位女生和女眷因為行路不便，特許乘船，不幸翻覆，淹死了十六個女生。學校到南鄭後，男生繼續步行入川，女生則由縣府徵調車馬代步。<sup>25</sup>

中日戰爭結束後，接著來的有四年的國共內戰。在此期國共內戰的過程中（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前尚有十年國共內戰），隨著國民黨抗共的失敗，政府的勢力從東北退到華北，從華北退到華中、華南，最後遷至台灣、澎湖地區。在這種情形下，逃避共產黨的敗兵、難民及公私機關人員，紛紛南下，逃到台灣的就接近百萬人。這一百萬人，以集體逃遷者為多，包括軍公教人員、大中學生、社會團體和公司行號人員、以及一般人民。集體逃遷者，以流亡學生為例。1948-1949年間，山東各地的中等學校南遷至江蘇、湖南等地，教育部為成立八個聯合中學以安置之。這八個聯合中學的學生，遷至澎湖者七千多人，其中大部分男生被迫從軍，女生及年齡較小的男生共千餘人，澎湖防衛司令部為成立子弟學校以容納之。<sup>26</sup> 這批山東流亡學生在流亡途中，男女生的生活境遇並不完全相同，如四聯中二分校住湖南郴縣，政府撥發的米、煤，都是由男生到幾十里以外去搬運，而女生則為男生縫補衣服。<sup>27</sup> 又如四聯中一分校住湖南宜章，傳言當地土匪要擄女生入山為壓寨夫人，害得全校師生整天提心吊膽，並配合警察，全面戒備；後來從偏遠的鄉下去車站搭火車南下廣州時，不敢白天出發，採取夜間潛行的方式。潛行時，前瞻和後衛都是男生隊，而女生隊在中央。<sup>28</sup> 又如海岱臨時中學於1949年4月共

頁248-253、338。

25 王志信、陶英惠編，《山東流亡學校史》（台北：山東文獻雜誌社，1996），頁39、48、53、70有關各文。

26 張同欽，〈濟南淪陷前後山東學校概況〉，《山東流亡學校史》，頁328。

27 據作者個人記憶。

28 柳西銘，〈國立濟南第四聯中瑣記〉，《山東流亡學校史》，頁439-441。

軍渡江後自江蘇宜興步行南撤，經杭州、紹興到寧波，再搭船至上海，由上海搭船到基隆轉澎湖。在逃難途中挨餓時，都是男生出去討飯給女生吃。<sup>29</sup> 再如山東流亡學生在澎湖就讀時，常有歹徒夜半侵入女生宿舍，學校乃安排訓導處人員值夜持槍巡查，<sup>30</sup> 並派男生持童子軍棍放哨。男生不僅夜間放哨，每到星期天學校放假，男生且組織糾察隊在馬公的街巷巡邏，一方面防止學生在校外做違規事件，另一方面則為保護女生。當女生走進一些偏僻的巷道時，糾察隊都特別留意。<sup>31</sup>

除山東流亡學生外，其他省份亦有流亡學生。如 1948 年 11 月，河南省西南部有十四所公私立中學的師生五千餘人從南陽逃至湖南的零陵，教育部為設立豫衡聯中以容納之。共軍渡江後，國軍節節敗退，該校遷往貴州遵義，隨黃杰的第一兵團經鎮南關退入越南。初住蒙陽，後住富國島，至 1953 年 6 月隨黃杰的部隊返台，時該校的師生只有一百七十餘人。<sup>32</sup> 豫衡聯中不一定都是河南籍的學生，該聯中自河南南下及進入越南以後，也收容其他省籍的學生。學生以男生為多，也有女生。據一位河南籍的女生回憶，她是於 1949 年夏自廣州至零陵讀豫衡聯中的。豫衡聯中移往貴州遵義時，途遇撤退中的黃杰部隊，乃要求軍方允其同行。同行的女生像男生及軍人一樣，越過中越交界的十萬大山，進入越南。住在蒙陽時，男生上山伐樹木、割茅草，搭蓋茅草屋，作為師生的居所。<sup>33</sup> 據一位湖南籍的女生回憶，她是隨家人跟黃杰的部隊到越南的，在蒙陽時被編入黃杰部隊的「青年工作隊」，到富國島時才入豫衡聯中。據她在逃難途中所見，逃難的軍民於暗夜中通過十萬大山時，一位母親的小孩走丟了，哭著要回去找，但被同逃難的人阻止；在軍民通過一座大橋時，已通過的部隊長下令炸橋，一位孕婦的丈夫在後面被炸死，這

29 祁國祥，〈國立海岱臨時中學〉，《山東流亡學校史》，頁 529-532。

30 柳西銘，〈澎湖子弟學校概況暨訓導工作〉，《山東流亡學校史》，頁 670-680。

31 據作者個人的記憶。

32 陳子雷，〈八千子弟到江南〉，《山東流亡學校史》，頁 391。

33 〈詹相芳女士訪談錄〉，黃翔瑜，《留越軍民訪談錄》（二）（台北：國史館，2007），頁 234-251。

位孕婦捧著肚子痛哭。<sup>34</sup> 再據一位廣西籍的女生回憶，她是於 1949 年 11 月在柳州考上黃杰部隊的政工隊，與十幾個女政工隊員隨軍進入越南的，到 1953 年部隊自富國島回台灣時才入豫衡聯中。她在逃難途中及入越以後，像一般軍人一樣，跋山涉水，協建營房，受軍事訓練。<sup>35</sup>

茲再以一般人民為例。一般人民集體逃難，如隨軍撤退的東萊島民。東萊島即山東半島與遼東半島間的長山八島，1949 年該島居民隨海軍撤退至台灣，被安排住在左營。隨海軍至台灣的東萊島民，有些是舉家撤遷，有些是一人撤遷；一人撤遷者中，男女都有。據統計，隨海軍遷台的東萊島民共四百七十一人，其中一百八十八人屬於女性，他們來到台灣後生活困苦，許多家庭主婦，或入海軍醫院做護士、做清潔工，或在家中代海軍被服廠做軍服配件，<sup>36</sup> 以賺錢貼補家用。

集體逃難的例子不多舉。茲再舉一些個人或個別家庭逃難的例子，說明婦女在逃難中的際遇。張蓉珍，上海人，中日戰爭爆發前住南京，1935 年考入上海音樂專科學校。1937 年 8 月日軍進攻上海，學校被炸，輟學。是年 11 月 9 日日軍進入上海，張蓉珍當天結婚，第二天與丈夫離上海到南京，不久南京告急，又坐船到重慶。1938 年 12 月日機開始轟炸重慶，搬家到重慶近郊的歌樂山。後來重慶轟炸愈來愈嚴重，又乘飛機經越南海防、香港，返回上海，住上海租界。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佔領上海租界，又乘火車、汽車、輪船或步行，逃到廣西柳州。1944 年 8 月柳州告急，又經貴陽逃重慶。中日戰爭結束後回上海，適丈夫被派至台灣協助接收糖廠，乃又遷來台灣。<sup>37</sup> 王銘心，湖北黃陂人，中日戰爭爆發時在當地小學教書，到 1941 年任小學校長。時家鄉淪陷，全家族決定逃往大後方。他們包了四艘小火輪，從武漢到常德，從常德到衡陽。1944 年 6 月長沙淪陷，危及衡陽，部分家人先去重慶，王銘心

34 〈曹玉蘭女士訪談錄〉，黃翔瑜，《留越軍民訪談錄》（二），頁 116-150。

35 〈章孟卿女士訪談錄〉，黃翔瑜，《留越軍民訪談錄》（一）（台北：國史館，2007），頁 157-179。

36 梁新人，《南雁掠影——兼記東萊島民南渡歷程》（台北：昊天傳播公司，2000），頁 107、181-199。

37 〈張蓉珍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 5-26。

後來帶著雙親逃難，先到貴陽，再到重慶。王銘心於 1945 年在重慶結婚。戰後丈夫應聘到台灣省教育廳所屬的國語推行委員會工作，王銘心因待產未能同行。後來自重慶先送母親回湖北故鄉，然後自武漢搭船到上海，由上海搭船到台灣。張蓉珍和王銘心家庭富裕，逃難時沒有受過什麼苦，據王銘心自述，「抗戰後期雖然也逃難，還是逃得滿舒服，只要一有不好的風聲，我們馬上就包船離開。……沒看過半個日本兵，甚至連汪精衛政權都沒聽過。」雖然如此，王銘心在衡陽時還是遇到土匪搶劫，把她家的貴重衣物都搶走。她從武漢經上海來台灣時，在交通上雖然沒有碰到大難題，但一個母親帶著孩子和三件行李，上船下船，還是滿辛苦的。<sup>38</sup> 貧苦的人逃難，境遇和見聞與富裕的人逃難有所不同，茲以王宏志為例。王宏志，北平人，中日戰爭期間在淪陷區北平協和醫院服務，主要的工作是為病人縫製衣服。中日戰爭結束後結婚生子，丈夫任空軍飛機修護士。1948 年底丈夫隨部隊離開北平時，要她帶著襁褓中的孩子隨著其他軍眷先來台灣，路程是由北平搭火車到塘沽，由塘沽搭船到上海，由上海搭船到台灣。據她在逃難途中所見，有的婦女在火車上生產，有的婦女在輪船上生產，都告夭折；自己帶著孩子，沒有地方擦洗，自己也沒有地方梳洗。<sup>39</sup>

逃難是戰爭中常有的事，難民的多寡與戰爭的規模及影響的區域大小有關。前述兩種逃難，集體的逃難比較容易受到公私救濟單位的照顧；個人或一個家庭的逃難是否受苦，則多與家庭的貧富和逃難的時機有關。一般說來，在難民當中，婦女是弱者，容易受害，也容易受到照顧與保護。雖然如此，由於婦女的體力和膽量一般不如男人，而婦女又有懷孕、帶孩子之累，其所受的痛苦每較男人為深。

#### 四、在淪陷區，在大後方

38 〈張王銘心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 61-89。

39 〈裴王志宏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 185-209。

中日戰爭期間，中國人民所居之地，除戰場外，有淪陷區和大後方之別；淪陷區除日偽統治區外，有國民黨游擊區和共產黨游擊區，大後方又有國民黨統治區和共產黨統治區之別。戰後國共內戰期間，中國人民所居之地，除戰場外，有國民黨統治區和共產黨統治區之別，共產黨統治區，民國史上叫淪陷區，中共黨史上叫解放區；國民黨統治區和共產黨統治區，都有前方和後方之別。此處限於篇幅，在中日戰爭期間及國共內戰期間的大後方，僅敘述國民黨統治區。居住在淪陷區和大後方的人民，生活不一樣，兩地婦女的際遇和感受也不一樣。

中日戰爭期間，戰場最嚴重的災難是大小會戰所造成的死傷、以及對房舍等的破壞。中日戰爭期間中國人民死亡的人數，軍人不計，僅平民即達四百四十萬人。性別的比例不詳，以十二省中的三十一個縣的調查資料為例，共死亡九千三百八十四人，其中男性二千六百十四人，女性六百二十七人，幼童七十二人，不明六千零七十一人。<sup>40</sup> 以上的死亡統計不限於戰場，尚包括日機對大後方轟炸所造成的死亡。

在淪陷區，日軍對平民的殺戮和迫害，最著名的例子是南京大屠殺。日軍於1937年12月13日佔領南京，此後三個多月，佔領軍對南京的敗兵、平民進行無情的殺戮，並肆行強姦和姦殺婦女。關於屠殺，在性別比例上，女性似較男性為少。在紅十字會收埋的四萬三千零七十一具屍體中（主要是郊外地區的），男屍為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具，女屍為八十三具，童屍為四十六具；在崇善堂收埋的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具屍體中（主要是郊外地區的），男屍為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三具，女屍為二千零九十一具，童屍為八百十三具。關於強姦，據南京難民國際委員會的統計，三個月間，強姦事件達二萬件，許多婦女被姦而後殺。<sup>41</sup> 日

40 邊景德，《中國對日戰爭損失調查史跡》（台北：國史館，1987），頁230、274。

41 笠原十九司，〈論日軍南京大屠殺中的殘暴行為〉，《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2期(1991)，頁142-149；笠原十九司，〈日中戰爭十五年與中國婦女〉，《抗日戰爭研究》，1993年第4期(1993)，頁28-36。另參考章開沅，〈讓事實說話——貝德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殺〉，《抗日戰爭研究》，1996年第4期(1996)，頁7-27。按貝德士(Miner S. Bates)為南京淪陷時奉令留守的金陵大學歷史系美籍教授。南京大屠殺埋屍的性別統計，見孫艷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頁122。

軍在中國大量強姦和姦殺婦女，自不限於在南京，1937年11月日軍佔領蘇州，是年12月佔領揚州，都各有千餘婦女被強姦。<sup>42</sup>

在淪陷區，婦女暴露在日軍的直接迫害下。婦女為了自我保護，常女扮男裝。據一位住在北平的女士憶述，七七事變後日軍進入北平，到處找「花姑娘」，挨家挨戶地敲門，17、18歲的大姑娘為怕被抓，都將頭剃光當男生。<sup>43</sup>另據一位住在江蘇如皋的女士憶述，1937年日軍進入如皋後，任意進入民宅，一位婦女被輪姦，害得許多婦女男扮女裝，以免日軍迫害。<sup>44</sup>

淪陷區的中國婦女，除了面臨被日軍強姦和姦殺的危險外，尚有可能被擄掠送去慰安所。慰安所是日本的軍妓單位，起源自幕府時期，名稱不一。<sup>45</sup>就1930-1940年代的中日戰爭時期而論，除關東軍在中國東北所建的慰安制度外，以1932年春日軍進攻上海時期上海派遣軍參謀次長岡村寧次所建的慰安所為最早。<sup>46</sup>1937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日軍即於佔領區廣設慰安所。依據1938年的部分統計，上海有七所，九江有二十四所，蕪湖有六所，漢口有二十所，南昌有四十所。隨著日本佔領區的擴大，慰安所的設置愈來愈普遍。如1939年日軍佔領海南島後，即擄掠當地婦女為慰安婦，迄於1945年，共設慰安所六十餘所；又如1942年日軍佔領滇西，即以騰越（騰衝）為中心，強拉當地婦女為慰安婦，於各地設慰安所。慰安所中的慰安婦不一定都是中國人，據1942年的體檢資料，在南京地區接受檢查的慰安婦，日本人一千零七人，朝鮮人一百十三人，中國人五百十三人。<sup>47</sup>據研究，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日軍慰安婦，日籍約十萬人，朝鮮籍約二十萬人，中國籍約十萬人。另外尚有台灣、菲律賓等地的婦女做慰安婦。慰安婦取得的方式約有數種：(1) 妓女

42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44。

43 〈裴玉志宏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189。

44 〈江淑昭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48-49。

45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5-51。

46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78-79。

47 何吉，〈日軍強迫中國婦女為慰安婦資料摘編〉，《抗日戰爭研究》，1993年第4期（1993），頁37-51。

和迫於生計應募而來者，以日人為多；(2) 在軍國主義宣傳下，以招收護士、醫務人員、青年女工等名義誘騙而來者，以日人和朝鮮人為多；(部分例證顯示，對日本、朝鮮兩地送來的慰安婦作體檢時發現，日籍者多有性病，朝鮮籍者多為處女。) (3) 撫掠而來者，以中國人為多。<sup>48</sup> 關於撫掠或強拉中國人為慰安婦，據 1938 年日本方面的調查報告，在徐州戰役中，日軍曾將二十三位中國女軍人從俘虜營中強拉至江蘇豐縣設立慰安所。又據一位日本兵口述，1941 年日軍佔領香港後，強掠女學生七十八人為慰安婦，其中十四人因為反抗被打死。<sup>49</sup> 再如 1944 年日軍攻佔衡陽後，抓了十多位中國婦女作為慰安婦。<sup>50</sup> 慰安所初由日本軍方直接經營，後為維護日本軍譽，也委託商人經營，但須由日本軍方指導與監督。<sup>51</sup> 慰安所除定點設立者外，尚有隨軍的慰安婦團，猶如兵站的一個分隊。<sup>52</sup> 日籍的慰安婦有些對日本甚為忠心，在日軍戰敗時，隨軍的日籍慰安婦常選擇自殺，自殺前猶呼「天皇陛下萬歲！」朝鮮籍的慰安婦在日軍戰敗時，則傾向向中國軍隊投降。日本軍方宣傳官兵與慰安婦之間的和諧，譬如 1939-1944 年駐在滿州北部的一個連隊三千五百人配有慰安婦十六人，後來該連隊調防日本時，被稱為「三千五百名丈夫」和「十六名妻子」別離。日本有關當局認為軍妓制度可以防止軍人侵犯民女，日本投降、聯軍佔領日本之初，日本內務省和大藏省即設置「特殊安慰設施協會」，向聯軍提供慰安婦五萬人，設立慰安所，後因受到國際輿論的攻擊，慰安所被解散。<sup>53</sup>

48 符和積，〈侵瓊日軍慰安婦實錄〉，《抗日戰爭研究》，1996 年期 4(1996)，頁 34-50；蘇智良，〈侵滬日軍的慰安所〉，《抗日戰爭研究》，1996 年期 4(1996)，頁 51-62；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 222-223、245-256。日本、朝鮮、中國慰安婦的人數，各方估計不一，見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 276-277。

49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 210-211。

50 蘇智良、容維木、陳麗菲主編，《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 413。

51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 220-221。

52 蘇智良、容維木、陳麗菲主編，《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頁 54。

53 千田夏光著、黃玉燕譯，《日本隨軍慰安婦的悲慘遭遇》（台北：源成文化圖書供應社，1997），頁 19、29、83-84、91-92、166-168。

淪陷區的婦女，所經常碰到的另一種災難是當日軍為清剿國共游擊隊發動掃蕩戰爭時，婦女或逃難，或守家，常常遭到迫害。日軍發動掃蕩戰爭，男子或年輕婦女逃往深山或荒僻的鄉間，年長的父母、公婆多留守在家。逃難的人群，包括婦女在內，如果遇到掃蕩的日軍，常遭毒手。據一位女士的回憶，在某次逃避來掃蕩的日軍時，鄰居的老祖母帶著孫女和孫媳婦逃難，因為沒有跟上逃難的人群，被日軍遇上，孫媳跳河自殺，孫女當著祖母的面被十幾個日本兵輪姦；孫女已訂婚，事後主動要求與男方解除婚約，自己當了尼姑。<sup>54</sup>

大後方的婦女所面臨的問題與淪陷區不同，除空襲所帶來的死傷和房舍損毀外，不受敵人的直接殺戮和迫害，但戰爭所帶來的人力、物力動員和人力、物力缺乏，卻也改變了生活的品質。首先，後方的軍隊要開去前方打仗，後方的壯丁要送去前方作戰，<sup>55</sup> 如是造成家人的離散。一個小家庭，如果丈夫被送去前線，家庭的經濟負擔和照顧子女的責任都落在年輕的妻子身上，除了肩負這些重擔，生活的孤寂亦可想而知。

其次婦女除就學、就業、或照顧家庭外，尚須從事支援戰爭的工作，如四川有四川省婦女抗敵後援會、重慶婦女救國會等，<sup>56</sup> 又如雲南、貴州等省，都派出婦女戰地服務團。雲南婦女戰地服務團組織於 1937 年 10 月，由女學生六十人組成，是年 12 月即開赴長沙，在野戰醫院服務，之後並到湖北、江西各地慰勞來自雲南的第六十軍（軍長盧漢），以教唱軍歌、演話劇、編壁報、為戰士寫家信、為戰士縫補衣服、收容戰地難童等為主要工作，至 1942 年工作始結束。<sup>57</sup>

貴州婦女戰地服務團第一團三十人於 1937 年 12 月開赴重慶，被分

54 〈余文秀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 125-126。

55 八年對日戰爭中，四川有四個集團軍、兩個軍、一個獨立旅，共約四十萬人，先後開赴前線作戰，另外，每年向前線送十萬到三十萬壯丁。見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編，《抗戰時期的西南大後方》，頁 389。

56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編，《抗戰時期的西南大後方》，頁 34。

57 徐漢君等，〈雲南婦女戰地服務團散記〉，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南地區文史資料協作會議編，《西南民眾對抗戰的貢獻》（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 224-233。

派至一二一後方醫院工作，其中有七個團員堅持赴前線，於 1938 年 1 月經漢口至陝西寶雞，被分派至一〇二師軍醫處，後來隨部隊轉戰各地，參加過台兒莊戰役，並會合第二團參加保衛武漢戰役。貴州服務團的工作到 1940 年底結束。<sup>58</sup>

再次，中日戰爭時期，軍公教機關、社會團體、以及大量難民湧向後方，使後方人口大增，如重慶在 1936 年只有三十三萬人，到 1945 年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人；昆明由 1937 年的十萬人增至 1940 年的三十萬人。<sup>59</sup> 加上後方生產技術落後，淪陷區及海外的物資不容易運進來，物資的缺乏是可以想見的。據一位女士的回憶，她的丈夫穿草鞋上班，因為有錢也買不到鞋，這位女士只好自己學著做鞋，親朋好友家的婦女幾乎也都會做鞋。<sup>60</sup> 大後方物資缺乏，部分地區常發生饑荒，如 1945 年春，廣西桂林一帶鬧饑荒，餓死的人很多，受饑婦女有丟棄或出賣子女者。<sup>61</sup>

大後方生活的另一種經歷是跑空襲警報。日本飛機自 1938 年 11 月起對四川重慶、成都等地進行轟炸，特別是 1939 至 1941 年三年的狂濫轟炸，更造成嚴重的損失，據統計，重慶、成都等地，炸死者二十二萬餘人，炸傷者二十六萬餘人，房屋損毀二十三萬餘間。<sup>62</sup> 為了躲避空襲，在重慶都是幾十戶人家聯合出錢出力挖防空洞。<sup>63</sup> 由於空襲的時間長，躲警報時都是帶著鋪蓋、衣物及吃的東西；婦女們一有空就把飯菜燒好，把衣物包好，隨時準備帶著跑空襲。<sup>64</sup> 跑空襲自然不限於四川各地，餘不多舉。

最後，無論住在淪陷區還是大後方，如果夫婦分居兩地，常使家庭

58 戴璧玲，〈貴州婦女戰地服務團第一期概況〉，《西南民眾對抗戰的貢獻》，頁 234-240。

59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編，《抗戰時期的西南大後方》，頁 388。

60 〈徐留雲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 272。

61 唐凌，〈抗戰時期的桂林：難民悲慘命運的見證及承載者〉，《鬱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卷 27 期 1(2006)，頁 99。

62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抗戰時期的西南大後方》，頁 293-297。

63 〈張王銘心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 83。

64 〈徐留雲女士訪問記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頁 277。

陷入破碎的危機；破碎之後，男人常能重組家庭，而婦女則否。另一方面，由於逃難，遠離故鄉，常使不同省區的人互相通婚，亦改變了原有的生活方式。<sup>65</sup> 此類社會變遷所造成的影响非常深遠，茲不多論。

## 五、結論

本文以 1937 至 1949 年間的中國為例，檢討戰爭對婦女的影響，從婦女投入戰爭、婦女逃離戰地、以及婦女在淪陷區或大後方的生活際遇三方面來檢討。婦女投入戰爭，是對三軍作戰的人力支援和士氣鼓舞，但其投入戰爭的方式和處境與男性並不完全相同。其完全相同處有一點，即婦女可以直接受領導作戰、參與戰鬥、投入情報工作，並可有傑出的表現。其稍異處有一點，即婦女在軍中的工作，受政府政策的影響，主要是支援性質，包括護理、運輸、通訊、文書等，以補軍中的人力不足。其不同處有四點：其一、政府允許婦女投入軍中，是應和婦女愛國的情操和尊重婦女所要求的男女平權原則，對軍中的工作，雖有實際的助力，但因為投入的人力少，不能構成重要的力量。其二、軍中婦女少，少數婦女出現於軍中，容易造成男性官兵的不便，部隊長未必誠心願意接納。其三、婦女被視為弱者，在軍中被列為保護的對象，而有些婦女體力較差、膽子較小，不易趕上部隊的步調，會造成軍中的困擾。其四、投入軍中的婦女或不具軍人身分，或暫具軍人身分，使部隊長不便指揮。<sup>66</sup> 可能基於這些考慮，二次大戰一結束，英國首相邱吉爾即希望婦女盡快從部隊中退役，<sup>67</sup> 將婦女置於更適合於婦女發揮專長的地方。

婦女逃離戰地，像難民人群中的男性一樣，都是逃難。逃難中的女性，像從軍一樣，是一種磨練，許多婦女的表現，不讓鬚眉。另一方面，由於生活環境的改變，使許多婦女為了應付新的環境，發揮了自己的潛

65 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 年 8 月）；孫艷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頁 316-324。

66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 87-88、102-103。

67 吳圳義，〈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英國女兵〉，頁 309-312。

力，從事新的工作，創造了新的生活。不過，逃難途中，婦女是敵人或土匪特別劫掠的對象，有些婦女且不耐跋涉之苦，因此在逃難中，婦女的處境特別困難。

生活在淪陷區或大後方的婦女，因為戰爭的關係，使自己的生活發生改變，其一、跑警報、躲土匪常使自己或家人的生命受到威脅。其二、戰爭帶來家庭離散，而長期離散又造成家庭破裂，婦女經常是受害者。其三、丈夫當兵開赴前線，家計落在妻子身上，需要單獨照顧子女，過著孤寂的生活；妻子更怕丈夫戰死或受傷。<sup>68</sup> 凡此，都使許多婦女生活在恐懼中。

---

68 Emily Yellin, *Our Mother's War: American Woman at Home and at the Front During World War II*, pp. 3-9.